

普惠金融取得初步成效 小微企业贷款考核细化

宗和

在近日举办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银保监会副主席王兆星披露,银保监会将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进行专门的考核,相关考核评价办法正在研究细化,初步考虑要以市场利率为基础,考核的资金成本以名义利率扣除通货膨胀率后的实际利率为准。

在4月25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的普惠金融服务,必须落实好已确定的政策,让企业切实感受到融资成本下降。当天会议部署对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实施监管考核,确保今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

这是一个月以来李克强总理第三次就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发话了。3月28日的常务会议上,总理要求今年要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较明显下降。随后他在上海自贸区考察期间,获知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从境外融资平均利率较低,总理强调这件事做好了可以倒逼国内银行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更大激发创业创新。

目前,大中型商业银行已普遍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专业化经营机制基本成型,截至去年末新发放普惠金融贷款3.4万多亿元。

王兆星表示,经过几年的努力,普惠金融发展已经取得了初步和阶段性的成效。主要表现在:普惠金融的机构体系在加快建设和不断地丰富完善,相应的

激励考核机制在不断建立和完善;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也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明显提高;融资成本得到合理控制。

王兆星提出,下一步,要实行“两增两控”的考核。要求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的同比增速不

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数要不低于去年同期;同时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进行专门的考核,以

有利于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相关考核评价办法正在积极研究细化。同时,要把对银行董事会和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考核与发展普惠,发展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紧密结合,进一步调动银行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金融服务的积极性。

原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峰说,当前小微企业在银行的贷款利率已经得到了合理控制,但还有下降的空间。下一步,要推动银行业降低小微企业的贷款综合成本或者贷款实际利率,还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主要从四个方面着手。一是降低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资金来源成本。二是通过新技术、新手段降低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管理成本。三是主要推动小微企业贷款续贷政策落地,第一次贷款不难,第二次贷款还要不难。四是要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之外的附加成本。

李均峰表示,要力争年底之前,使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再有明显下降,带动整个社会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进一步下降。

今年保险业全面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2018年保险业将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目前监管部门已确定的五项任务是:加强保险业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保险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严厉查处保险领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加快保险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保险业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首个任务是夯实信用制度建设和狠抓信用制度落实。据透露,监管部门正在研究建立健全保险信用监管制度,包括出台《保险实名登记管理规定》,以及修订相关监管规章制度,明确将严重失信行为作为资格禁入条件。此外,将对严重失信或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其次是健全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渐形成保险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作用,使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在其他领域同时受到制约。

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保险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将失信风险突出的业务、机构和领域作为各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重点,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积极稳妥防范和处置各种信用风险。加强透明度监管,适时曝光保险失信行为。

据了解,监管部门将开展对涉保险领域失信企业的专项治理。主要是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失联黑名单》的涉保险领域失信企业开展专项治理,核实失信情况,加强督导检查,督促相关机构及时整改。

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也在加紧推进中。据业内人士透露,今年将扎实推进保险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并逐步实现保险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保险监管和保险机构有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此外,今年还将加强保险业职业道德教育和诚信服务教育,并推进保险业诚信文化建设。包括加强保险消费风险提示、提高保险消费者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督促保险经营主体切实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将诚信融入保险企业文化之中,使诚信成为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普遍认同并自觉遵循的价值追求和行

为准则。
(本版资料来源: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政府网、新华社)

银保监会等三部委:

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型股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般性财务投资,不作过多限制;对于主要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进行严格规范。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通过发

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但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非金融企业忽视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盲目向金融业扩张,助长了脱实向虚和杠杆率高企;一些非金融企业以非自有资金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导致金融机构没有获得真正能够抵御风险的资本;还有少数非金融企业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将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使得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风险交叉传递。

《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的不

同类型股东实施差异化监管,主要规范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方式,强化股东资质要求。

从正面清单看,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并且控股股东原则上还要满足连续3年盈利、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40%等要求。

从负面清单看,非金融企业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非金融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成为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

此外,《指导意见》还加强了对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的管理,避免非金融企业违规恶意质押、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

证监会:

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4月28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实施《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外资办法》),并相应更新了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即日起,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向证监会提交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

证监会曾于今年3月9日开始就《外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内,证监会对其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予以采纳,相应修改完善了《外资办法》。

正式发布实施的《外资办法》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最大的变化,是取消了“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证券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不超过30%”的要求,不再对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股份另设比例限制。

与此前一直实施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相比,《外资办法》正式稿的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

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

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条件与其他证券公司的股东条件一致;体现外资由参控股,将名称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改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新设合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法有序申请证券业务,初始业务范围需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

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

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四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须为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3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